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23153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

1. 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(二)現任職於中央機關學校服務之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，且能配合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者。

(四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(五)具職業駕照尤佳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駕駛公務車輛。

(二)協助行政庶務工作。

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**本案為駕駛缺，薪資範圍為新臺幣32,210元~38,110元（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核給）**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本分署網站：https://tapei.ardswc.gov.tw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/下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4年4月30日前以**掛號方式郵寄**至「23153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（**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**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（**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**）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或彩色列印。（如附件）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或證明資料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及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。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 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十一、本分署聯絡電話:(02)22125285#1504，聯絡人：李小姐。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甄選駕駛報名履歷表

應徵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|  | | 黏貼最近1年內  正面半身照片 |
| 出 生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年 齡 |  | 婚 姻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
| 現 職 服 務  機 關 |  | 職 稱 | |  | |
| 最 高  學 歷 | 學校：  科系： | | | 畢業證書字號 | |  |
| 經 歷  ( 含 起 迄 年  月、機關名  稱、職稱） |  | | | | | |
| 通 訊 地 址 |  | | | | | |
| 連 絡 電 話 | （宅） （公） （行動） | | | | | |
| 最 近 3 年  考 績 | 111 | | 112 | | 113 | |
| 等 第 |  | |  | |  | |
| 證 照 名 稱 |  | | | | | |
| 簡 要 自 傳 |  | | | | | |